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108年度環境教育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環境教育法第四章第十九條規定。
- (二)本校108年度環境教育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完成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全校教職員工生每年須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
- (二)導引更正向的環境價值觀、環境素養，並產生更深入的環境保護行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學務處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

五、辦理時間：108年1月~7月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▲主題:環保之旅~新竹市青草湖

▲日期: 108年5月22日(三)

▲時間:下午2時至下午4時，共2小時。

▲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

▲活動內容：

(1)綠建築導覽與認識:1小時

(2)青草湖生態保育體驗:1小時

七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